淡江大學106學年度

「良師益友傳承帶領制(Mentor and Mentee)」計畫

1. 緣起

為協助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瞭解淡江文化、教學環境及資源並得以順利進行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工作及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精進教學，特定淡江大學「良師益友傳承帶領(Mentor and Mentee)」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推動本校優良教師帶領新聘專任教師或欲精進教學的專任教師共同成長。

二、Mentor及Mentee之資格

(一)Mentor資格

1.基本條件：(擇一)。

(1)於本校任職滿3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

(2)曾任本校專任教師且現任本校之兼任教師。

2.參考條件：

(1)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本校教師教學獎勵(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材/教學創新成果)、本校教師研究獎勵或本校優良導師獎勵(特優導師/優良導師)；

(2)熱心指導後進者；

(3)曾擔任Mentor者；

(4)經院系(所)主管推薦者。

3.Mentor得不受限為被帶領者之院系所中心，每人每次得依其意願帶領1至2位Mentee。

(二)Mentee資格：

1.106學年度新聘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及外籍教師。

2.欲精進教學之專任教師：於本校任職滿1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且欲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者。

1. 執行期間：

 (一)106學年度第1學期之新聘教師︰自起聘起共2學期。

 (二)106學年度第2學期之新聘教師︰單一學期。

 (三)欲精進教學之專任教師：單一學期。

四、申請方式

(一)每案由Mentee開學兩週內填具「淡江大學良師益友傳承帶領資料表」，由主管核章後送交學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

(二)106學年度第1學期之新聘教師於第2學期申請時，可視需求更換mentor。

五、執行方式

「個別輔導」：由Mentor與Mentee於計畫開始時商定，原則上**雙方討論至少3次(含)**並彙整填寫於帶領紀錄表，可採面談、電話、觀課交流、網路聯絡及其他方式進行。

六、執行內容

Mentor應依Mentee屬性進行下列內容之協助與輔導。

(一) 新聘專任教師

1.教學面：協助瞭解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包括系所課程地圖、必選修課程、教學經驗分享(如:教學方法與技巧、班級經營或學習評量方法…等)、觀課交流及課堂教學輔助工具…等。**初任大學教職之Mentee**以授課領域相近之Mentor教師為優先考量，且Mentee與Mentor**至少須進行一次觀課交流，觀課課程須為Mentee或Mentor的授課課程**。

2.研究面：協助瞭解研究與論文發表相關事項，包括論文投稿指引、各類研究計畫之申請(科技部/本校重點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的合作…等。

3.輔導面：協助瞭解學生輔導相關事項，包括導生的一般輔導(如:導生時間、導師輔導紀錄、導師研習)、學生的特殊輔導及轉介(如:1/2輔導方式、諮輔組轉介機制)及學生資源的說明(如:各類學生獎助學金、課業輔導、急難救助)…等。

4.其他面：協助瞭解本校教學/研究資源(如各類獎補助、研習活動)、教師相關規定及教師職涯及升等安排之規劃…等。

(二)欲精進教學之專任教師

協助瞭解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包括教學方法與技巧、班級經營、學習評量方法及課堂教學輔助工具…等，且**Mentor與Mentee學期中至少須進行一次觀課交流，觀課課程須為Mentee或Mentor的授課課程。**

七、經費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每位Mentor核發指導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八、Mentor及Mentee兩造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每組良師益友傳承帶領團隊應於學期期末，將帶領紀錄表送交學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